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保险金转换养老年金保险 C 款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5 至 9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本合同提供以下三种养老年金领取类型，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养老年金领取类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承担保险责任。

类型一、保证返还转换价值终身领取

本公司按照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和养老年金领取频次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类型二、保证十年终身领取

本公司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和养老年金领取频次给付养老年金，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为十年。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届满后仍生存，我们继续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类型三、保证给付定期领取

该类型下养老年金领取期分为十年和二十年两种，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养老年金领取期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公司按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和养老年金领取频次给付养老年金，直至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届满，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和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身故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为类型一，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小于投保人参加转换时的转换

价值（不计利息），我们将按照投保人参加转换时的转换价值（不计利息）与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为类型二，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届满前身故，我们将按照未满保证养老年金领取期部分的养老年金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类型为类型三，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届满前身故，我们将按照未满养老年金领取期部分的养老年金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参加转换时的转换价值。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自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50 岁，男性，保证给付定期领取，领取期 10 年，50 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年领，保险期间 10 年，转换价值 10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金额 11142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年初领取养老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50	51	100000	100000	11142	100278	0
2	51	52	0	100000	11142	89136	0
3	52	53	0	100000	11142	77994	0
4	53	54	0	100000	11142	66852	0
5	54	55	0	100000	11142	55710	0
6	55	56	0	100000	11142	44568	0
7	56	57	0	100000	11142	33426	0
8	57	58	0	100000	11142	22284	0
9	58	59	0	100000	11142	11142	0
10	59	60	0	100000	11142	0	0

注：（1）身故保险金参照保险责任，具体以实际理赔金额为准。

（2）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